

沈阳市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填报机关（公章）：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序号	行政检查机关 (主体)	行政检查相对人 (对象)	行政检查具体事项 (内容)	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(依据)	行政检查 方式	备注
1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	定点医疗机构	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，重点查处分解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重复收费、套用项目收费、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；基层医疗机构，重点查处挂床住院、串换药品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；社会办医疗机构，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，虚构医疗服务、伪造医疗文书票据、挂床住院、盗刷社保卡等行为。	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2.【规章】《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	双随机，不定期	
2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	定点零售药店	重点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、诱导参保人员购买化妆品、生活用品等行为。	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2.【规章】《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	双随机，不定期	